

---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持有的所有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Global X 中國遊戲及娛樂 ETF、Global X 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 ETF、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或 Global X 自動駕駛及電動車 ETF 的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刊發日期，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刊發日期，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各終止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本公司及各終止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及各終止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表示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

##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本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3058

Global X 中國遊戲及娛樂 ETF

股份代號：3117

Global X 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 ETF

股份代號：3124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3051

Global X 自動駕駛及電動車 ETF

股份代號：2849

（各自為「終止子基金」，統稱為「各終止子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的不適用性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界定的詞語與公司及各終止子基金于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2 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建議停止各終止子基金的股份（「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建議終止和撤銷各終止子基金的認可資格以及建議各終止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若干條文在 202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即停止交易日，如第 2.5 節中定義）至該日期間不適用各終止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經考慮相關因素（尤其是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相對較少，有關因素的詳細資料見下文第 1 條）後，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行使其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文書」）第 263(A) 條行使的權力，並建議尋求終止各終止子基金，自終止日期起生效（如第 2.5 節所定義）；
- 基金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 2.5 條）將為 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為免生疑問，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按照通常的交易安排，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股份。
- 基金股份將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即停止交易日，定義見第 2.5 條）起停止交易；
- 管理人將依照董事會的指示，自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各終止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i) 基金股份將不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亦不會再增設及贖回股份；(ii)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各終止子基金的所有資產，而各終止子基金將不在追蹤其相關指數的表現，亦無法達到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包括 Global X 中國遊戲及娛樂 ETF、Global X 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 ETF 及 Global X 自動駕駛及電動車 ETF（各自稱為“指數追蹤子基金”，統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iii) 各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或出售；(iv) 各終止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v) 各終止子基金將僅以有限的方式運作；
- 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至終止日期（包括該日）與各終止子基金終止、取消認可資格和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和開支（與變現各終止子基金的資產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和任何稅費除外）；
- 管理人將於諮詢保管人及各終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向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即分派記錄日，定義見第 2.5 條）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宣佈派發分派（定義見第 2.2 條），預期末期分派預期將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即末期分派日，定義見第 2.5 條）或前後支付；
- 末期分派金額將相等於截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各終止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但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
- 當保管人及管理人認為各終止子基金已無任何未償付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時，管理人將開始完成各終止子基金的終止程序（即終止日）。
- 管理人預計終止日將為 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或前後。管理人將於終止

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就各終止子基金之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刊發公告；

- 於停止交易日至終止日止期間，管理人將維持各終止子基金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計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接近同時進行；
- 管理人預計劃撤銷認可資格與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不久後進行（請注意：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任何各終止子基金的产品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僅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5.1 條載列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股份按折讓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相關指數風險及延遲分派的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基金股份或就其基金股份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副本轉交持有基金股份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股份之客戶提供協助；
- 就出售任何基金股份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告知其客戶；及
- 告知其客戶下文第 2.2 條所載的末期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客戶可能產生的影響。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直接向管理人查詢（請參閱下文第 7 條）。

## 1. 有關終止各終止子基金、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的建議

### 1.1 終止各終止子基金的建議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第 263 (A) 條規定，自首次向各終止子基金發行股份日起一年後或其後任何日期，當各終止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低於 50,000,000 港元或等值的各終止子基金基礎貨幣，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各終止子基金終止。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第 263 (A) 條規定，終止無需獲得各終止子基金的股東批准。

於 2024 年 8 月 20 日，各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如下：

名稱	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	------	--------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人民幣 11,245,475.31	人民幣 24.9900
Global X 中國遊戲及娛樂 ETF	人民幣 6,807,563.53	人民幣 27.2303
Global X 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 ETF	人民幣 5,580,288.73	人民幣 37.2020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人民幣 9,414,633.87	人民幣 31.3822
Global X 自動駕駛及電動車 ETF	美元 1,188,871.50	美元 5.9444

各終止子基金均已上市一年以上。經考慮各終止子基金的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及各終止子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將各終止子基金終止符合各終止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決定行使其在法團成立文書第 263(A) 條下的權力，於保管人與管理人達成各終止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將各終止子基金終止。管理人已向保管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保管人其將各終止子基金終止的建議，而保管人並無反對此建議，並確認由停止交易日期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期間，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如本公告及通知所述），惟須符合證監會施加的特定條件及規定。

按照法團成立文書第 265 條的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以知會投資者有關將各終止子基金終止的建議。此外，按照守則第 11.1A 及 11.2 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以知會投資者每支終止子基金將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包括指數追蹤子基金將自停止交易日起停止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並停止交易。

## 1.2 停止交易的建議

管理人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從 202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停止交易日）起，各終止子基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管理人擬於停止交易日起將各終止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與有關一般變現投資的成本相比，將各終止子基金的資產變現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將為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增設及贖回各終止子基金股份的最後交易日，自該日起，投資者亦不得透過參與交易商參與增設及贖回股份。

為免引起疑問，參與交易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基金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增設股份將限於參與交易商就莊家進行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股份，以為基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將不得就其他目的增設基金股份。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於一級市場向各終止子基金增設及贖回基金股份。僅參與交易商可向管理人遞交增設及贖回申請，而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制定其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基金說明書訂明的申請截止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明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 1.3 對各終止子基金資產建議變現的影響

各終止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如上文第 1.2 條所述及在下文第 2.4 條的規限下）後，各終止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而且主要是來自各終止子基金資產變現的所得收益。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各終止子基金將無法達到其投資目標，包括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停止追

縱相關指數的表現。

## 2.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及自停止交易日起會如何？

### 2.1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股份。各終止子基金的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任何基金股份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股份買賣雙方將須各自支付交易徵費（股份價格的 0.0027%），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股份價格的 0.00015%）及交易費（股份價格的 0.00565%）。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購買的任何基金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

基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少於或多於每份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 5.1 條「股份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謹此提醒投資者聯絡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以核實是否需就在停止交易日至其不再持有基金股份之日期間持有各終止子基金的基金股份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保管費）。

### 2.2 末期分派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基金股份的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保管人及各終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宣佈以各終止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向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各終止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作出末期分派（「**末期分派**」）。該末期分派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或前後作出。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各終止子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持有基金股份比例而派發的末期分派。各終止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 1.3 條所述各終止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但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及(iv)任何應付支出。

應付每名相關投資者的分派預計將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或前後存入其金融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於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或前後發佈進步一公告，就末期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各終止子基金的每基金股份的末期分派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 2.3 進一步分派

管理人預計或預期在末期分派後不會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倘若在末期分派後出現不太可能發生的進一步分派，經理將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5.1 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基金股份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任何時候出售其基金股份，在任何情況下

都不可就已售出的任何股份享有末期分派或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其股份或就其於各終止子基金股份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 2.4 自停止交易日（定義見第 2.5 條）起直至終止日止期間

於資產變現以及作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後，於管理人與保管人達成各終止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管理人將著手開始各終止子基金的終止事宜。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終止日期間，各終止子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仍獲證監會認可，儘管各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或發售，且將僅以有限的方式營運。因為一級市場將不會有任何基金股份交易，二級市場亦不會有任何基金股份買賣，而各終止子基金自停止交易日期起將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

待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後，各終止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管理人預計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將僅會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接近相同時間進行。

該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須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支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4 條）、清償各終止子基金所有其他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撤銷認可資格之後，各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規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各終止子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子基金的任何產品資料概要，僅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股票經紀、金融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各終止子基金有關的營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這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 2.5 重要日期

待本公告及通告載列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計各終止子基金的重要日期將如下：

寄發公告及通知	2024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收市後
---------	-----------------------------

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投資者不能再經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股份（參與交易商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除外）	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b>最後交易日</b> 」）以及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就做市商進行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股份及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股份的最後一日	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
基金股份在香港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 <b>停止交易日</b> 」）及各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在香港向公眾推銷或發售  不能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進一步增設及贖回股份，即管理人開始將各終止子基金的全部投資變現及各終止子基金將無法達到其投資目標的同一日	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釐定投資者是否有獲得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資格的記錄日（「 <b>分派記錄日</b> 」）	於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
管理人經諮詢保管人及各終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將宣佈每股份的分派金額以及寄發有關分派的公告的日期	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
末期分派將支付予相關投資者（「 <b>末期分派日</b> 」）	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
各終止子基金終止（「 <b>終止日</b> 」）	預計將為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即管理人與保管人達成各終止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

各終止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p>於終止日（即獲證監會及香港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或該日後不久</p> <p>管理人預計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該日後生效</p>
-----------------	--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下列各項：

-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每星期）發出提示公告，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
- （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當日或前後）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末期分派日及進一步分派日期（如有）；
- （於確定進一步分派金額（如有）後盡快），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每股進一步分派金額（如有）；及
- （於終止日或臨近該日前）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各終止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日期。

倘若本條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修訂日期。

### 3. 守則若干條文的不適用性

#### 3.1 背景

如上文第 2.4 條所述，儘管基金股份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各終止子基金若干已發行的實際或者或有資產或負債，各終止子基金於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止期間仍將存續。於該期間，各終止子基金將維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為止。

鑒於各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發售或推銷，並於停止交易後以有限方式營運，根據守則第 8.6(t)章、第 8.10(d)章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第 13 條，在符合證監會施加的特定條件及規定的前提下，於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各終止子基金可在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的情況下繼續保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

該等條件及規定於本第 3 條詳細說明。

#### 3.2 刊登有關暫停交易的通知

根據守則第 10.7 章，管理人須：(a)在基金股份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刊登有關通知，以及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管理人將於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繼續管理各終止子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

則第 10.7 章，惟須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於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1> 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基金股份已從 202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其後提示公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各終止子基金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即最後交易日）後直至除牌日將維持其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1> 查閱有關各終止子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 3.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份資產淨值及最後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 8.6(u)(i) 及 8.6(u)(ii) 章規定（根據守則第 8.10(t) 章，也適用於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和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每個「主動型子基金」（統稱「各主動型子基金」）），管理人須透過管理人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各終止子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份資產淨值（於交易時段內至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及最後的每份資產淨值以及最後的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管理人將繼續管理各終止子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 8.6(u)(i) 及 8.6(u)(ii) 章規定（於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管理人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規定：

- (A) 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即最後交易日），每份資產淨值（將為各終止子基金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1> 公佈；及
- (B) 如各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 末期分派（請參閱上文第 2.2 條）；(ii) 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iii) 各終止子基金的任何應收代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及 (iv) 任何與各終止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項的扣除，管理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1> 更新有關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份資產淨值。

### 3.4 更新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版本，且須在更新版本內加入各終止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自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管理人將繼續管理各終止子基金，而毋須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規定，更新基金說明書及終止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管理人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規定：

- (A) 管理人須就任何對各終止子基金或基金說明書或各終止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1>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進一步公告（統稱「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及
- (B) 管理人須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務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基金說明書、各終止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

<sup>1</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3.5 其他相關事項

管理人確認，除上文第 3.2 至 3.4 條所載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就各終止子基金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Q 章）的適用條文、法團成立文書中的適用條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各終止子基金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4. 費用

### 4.1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如上文第 2.1 條所示，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可能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處置基金股份的任何指示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

### 4.2 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參與交易商在增設及贖回基金股份時一律須繳付基金說明書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交易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給有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而這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明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 4.3 各終止子基金的持續收費

各終止子基金於一年內的持續收費下列所示：

-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0.75%#
- Global X 中國遊戲及娛樂 ETF: 0.68%^
- Global X 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 ETF: 0.68%^
-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0.75%#
- Global X 自動駕駛及電動車 ETF: 0.68%^

#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及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各自的持續收費數據是根據相關終止子基金的持續收費的年化數據而來，以終止子基金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每年可能會有所不同。由於各終止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各終止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將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上限為各終止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0.75%。任何超過各終止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75% 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各終止子基金收取。

^ Global X 中國遊戲及娛樂 ETF、Global X 自動駕駛及電動車 ETF 及 Global X 電子商務及物流 ETF 各自的持續收費值乃根據相關終止子基金的持續開支計算得出的年化數字，以終止子基金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每年可能會有所不同。由於各終止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各終止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將等於單一管理費金額，上限為各終止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0.68%。任何超過各終止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68% 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各終止子基金收取。

請注意，為完整性起見，上文所示的持續收費數據是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函的指引計算，惟不包括以下與各終止子基金終止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各終止子基金承擔）：(i)交

易成本及(ii)與各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清盤有關的任何稅款。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各終止子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設立費用或有負債（如未決訴訟）。

#### 4.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費用

管理人將承擔由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至終止日（包括該日）與各終止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與變現各終止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除外）。管理人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5. 其他事項

#### 5.1 建議於香港聯交所停止基金股份交易、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各終止子基金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以及建議於香港聯交所停止股份交易、建議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各終止子基金，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股份可能出現流通性較低的情況；

*基金股份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 基金股份可能以較其資產淨值折讓或溢價的價格買賣。雖然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各終止子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但基金股份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可能會以折讓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因為在本公告及通告之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股份，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股份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股份也可能以溢價交易，導致股份的供求失衡情況較平日嚴重。尤其是，如於停止交易日前對該等基金股份的需求量較大，在這些極端的市場情況下，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以便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提供流動性。因此，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基金股份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各終止子基金的規模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下降。這可能損害管理人實現各終止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的情況下，如各終止子基金的規模縮減至管理人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終止子基金的最大利益，則管理人可能決定將各終止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各終止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價值或會大幅下跌。該等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在最後交易日期之前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大幅向下調整；

*未能達到投資目標風險* — 各終止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將自停止交易日期起清算。此後，各終止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將為現金，而各終止子基金將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自停止交易日期起，各終止子基金將無法達到其投資目標，包括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停止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 — 管理人擬將各終止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

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在若干時期內，例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之時，管理人未必能夠及時變現各終止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延遲向相關投資者支付末期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

投資者亦請垂注終止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中披露的風險。

## 5.2 稅務影響

根據管理人對本公告和通知生效日期時適用的法律和慣例的理解，由於各終止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各終止子基金在香港變現其資產所得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雖然各終止子基金在香港變現其資產所得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但各終止子基金可能須在進行投資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就源自該等投資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香港投資者預計無需就各終止子基金的末期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利潤和/或資本進行繳納稅款。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若贖回或處置基金股份所得的利潤源自或衍生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且該等基金股份為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該利潤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各終止子基金的終止而導致投資者持股的稅務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其居住國、公民身份或住所的法律和法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以獲得稅務建議。

## 5.3 關連人士的交易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證券**」）是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目前擔任各終止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之一。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未來資產證券持有基金股份數量如下所示：

名稱	股份數量	佔資產淨值的近似百分比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0	0
Global X 中國遊戲及娛樂 ETF	200,000	80.00%
Global X 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 ETF	50,000	33.33%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200,000	66.66%
Global X 自動駕駛及電動車 ETF	100,000	50.00%

然而，未來資產證券在通過該公告獲知各終止子基金的終止提案後，可決定透過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股份或在一級市場贖回基金股份的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未來資產證券出售任何基金股份，即超出管理人控制範圍，可能會減少相關終止子基金的規模、損害管理人實現各終止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請參閱上文第 5.1 條「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管理人及／或保管人的關連人士牽涉在任何與終止子基金有關的交易，或持有終止子基金的任何權益。

## 6.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日常辦公時間內，按要求在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見下文第 7 條）

免費查閱：

- 法團成立文書；
- 參與協議；
- 服務協議及轉換代理協議；
- 公司及各終止子基金（如有）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 基金說明書；及
- 各終止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法團成立文書、參與協議、服務協議和轉換代理協議的副本可向管理人按每套副本文件 150 港元的費用購買。各終止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和中期財務報表、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

## 7.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與管理人聯絡，或親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各終止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4 年 8 月 23 日